

#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其未規定者，依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制。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第六條：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按出席證號碼，加填選舉權數。
- 第七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 第八條：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選舉人須在選票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然後投入票箱內，惟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選票之被選人欄得填列政府機關或該法人名稱及政府或該法人之代表人。
- 被選舉人」欄，得由本公司所編製之「候選人」名單中擇一勾選。惟股東採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不在此限。
-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2. 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 未按選票備註欄內之規定填寫者。
  5. 候選人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6. 被選舉人欄，由本公司所編製之「候選人」名單中，勾選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
  7.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候選人名單不符者。
-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管當場宣佈。
-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